

##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新增/現有條款	增補 (粗體字句)
於目錄之「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緊隨「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後加入「和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和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於第 2 條：  i. 按右欄所示修訂「保險業務範圍」的定義；及  ii. 緊隨「負責人」的定義加入「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定義	2. 《守則》內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保險業務範圍」指 <b>《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b> ：  (a) (《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一般保險業務；  (b) (《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c) (《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d)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訂立和執行與由同一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有關的旅遊保險合約，但不包括：任何一年期旅遊保險保單，或任何並非由該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的旅遊保險保單；
緊隨第 15 條後加入第 15A 條	15A. 如果保險代理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枱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枱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按右欄所示修訂第 20 條	20. 就第 19 條而言：  (a) 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表一家綜合保險人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即一家一般保險公司和一家長期保險公司；及

新增/現有條款	增 補 (粗體字句)
按右欄所示修訂第 20 條	20. (b) <b>如果某保險公司集團的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或(ii)長期保險，則任何代表該公司集團的人士，必須被視為只代表一家保險公司。又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表業務範圍包括(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及(ii)長期保險的公司集團的人士，會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b>
於第 23 條： i. 繫隨(g)款後加入(ga)款 ii. (h)款刪除最後「及」一字 iii. (i)款最後加入「及」一字；及 iv. 繫隨(i)款後加入(j)款	23. 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其每名保險代理： <b>(ga) 如果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枱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枱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b> <b>(h) 遵守《守則》之規定；及</b> <b>(i) 已經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如果有關保險代理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及</b> <b>(j) 如果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則必須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218 章)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b>
繫隨 29 條後加入 29A 條款	<b>29A. 如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枱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枱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b>
於第 34 條： i. (f)款刪除最後「及」一字；及	34. 保險代理必須確保任何人士出任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 <b>(f) 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及</b>

新增/現有條款	增補 (粗體字句)
ii. 繫隨(f)款後加入(fa)款	(fa) <b>如果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枱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枱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及</b>
於第 53 條： i. 刪除所有「必考試卷」及「資格試卷」的字句； ii. (c) 款刪除最後「及」一字； iii. (d) 款最後加入「及」一字；及 iv. 繫隨(d)款後加入(e)款。	53. 資格考試包括以下試卷：— (a) <b>必考試卷</b> —保險原理及實務； (b) <b>資格試卷</b> —一般保險； (c) <b>資格試卷</b> —長期保險；及— (d) <b>資格試卷</b>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及 (e) <b>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b> 。
按右欄所示修訂第 54 條	54.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除非根據第 55 條和第 56 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得豁免，否則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他在有關資格考試取得及格成績 <b>科目試卷</b> 的保險業務範圍。 <del>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除了必須通過必考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外，也必須通過「一般保險試卷」；從事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除了必須通過必考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外，也必須通過「長期保險試卷」；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除了必須通過必考試卷外，也必須通過「長期保險試卷」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del> 任何人士必須通過： (a) (i)「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ii)「一般保險試卷」，方可登記從事一般保險業務； (b) (i)「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ii)「長期保險試卷」，方可登記從事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c) (i)「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ii)「長期保險試卷」及(iii)「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方可登記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d) 「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試卷」，方可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新增/現有條款	增補 (粗體字句)
按右欄所示修訂第 55 條	55. 下列人士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 (a)、(b)、及 (c) 及 (e)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緊隨第 55 條後加入 55A 條	55A. 除根據第 55 條獲得豁免外，任何人士如果已通過資格考試試卷：(i) 「保險原理及實務」及(ii) 「一般保險」，則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 (e)。
按右欄所示修訂第 57 條	57.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根據第 55 條 (a) (i) 款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他於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六年內具有五年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或於該五年內具有相當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 [只限於 (i) 一般保險業務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和(ii) 長期保險 (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業務]。
按右欄所示修訂第 58 條	58.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根據第 55 條 (a) (ii) 款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一般保險代理業務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代理業務。
按右欄所示修訂第 59 條	59.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根據第 55 條 (b) (i) 至 (vi) 款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有資格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 (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代理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代理業務；根據第 55 條 (b) (vii) 至 (x) 款及第 56 條 (b) (iv) 至 (vii) 款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有資格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代理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代理業務。
於「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之次標題：「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緊隨「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加入「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新增/現有條款	增 補 (粗體字句)
按右欄所示修訂 第 67 條	67. 委員會決定某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必須考慮該名人士 <b>如果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時</b> ，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般他打算申請登記從事的特定保險業務範圍，考慮因素與申請登記為個人保險代理的考慮因素相同（如果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打算從事一般保險代理業務） <b>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b> 【如果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打算從事 <b>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業務</b> 】或者 <b>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b> 【如果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打算從事 <b>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業務</b> 】。據此，第 49 條、第 52 至第 65 條會視乎情況適用於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代理一樣。
按右欄所示修訂 第 70 條	70. 保險公司必須以書面代理合約委任保險代理，有關代理合約必須符合保聯採納的標準代理合約之最低要求；保聯會不時印行標準代理合約。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應該包括下列「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及「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於第 73 條緊隨(b) 款加入(ba)款	73. 保險代理：—  (ba) <b>如果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枱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枱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b>

～ 完 ～